

# 修武县司法局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修司联〔2023〕4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修武县司法局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 修武县司法局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抽查事项内容

本次跨部门随机抽查依照我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司法行政领域的抽查事项，并严格按照清单中规定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组织开展，对被抽查对象实施“全覆盖”检查。

##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主要对我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按照重点检查事项100%的比例随机抽取。

## 四、抽查部门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由

“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各监管单位通过“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六、组织实施**

**(一) 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由县司法局牵头制定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落实，精心组织，周密谋划，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县司法局及时组织相关联合抽查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建立联合抽查计划任务。

**(三) 名单抽取。**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 实施抽查检查。**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签字或者企业盖章, 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 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联合检查工作, 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 录入公示抽查结果。**现场抽查检查结束后, 执法检查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 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七、相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 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 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搞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二) 加强沟通联系, 密切协调配合。**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 密切协作, 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统一监管服务, 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 各联合成员单位以“包容监管、审慎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为指引, 依法行政, 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 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 把

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